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函宇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年度报告》）。因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部分信息存在错误，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存在信息列示错误，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

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22、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拟与四川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